

#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### 暨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恒通股份”、“目标公司”）股东刘振东先生、于江水先生、李健先生等 8 名转让方（以下合称“转让方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集团”、“受让方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转让方拟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,608,13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016%。
-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转让方之二于江水先生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，转让方之三李健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。除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，经各方协商将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调整为约 8.01 元/股外，刘振东先生、于江水先生本次减持与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及其在公司 IPO 期间作出的承诺一致。
-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南山集团系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宋建波先生、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投资”）的一致行动人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，且本次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，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20年3月3日，公司股东刘振东先生、于江水先生、李健先生、刘国阳先生、王广臣先生、解苓玲女士、于时伟先生和李嘉国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刘振东先生等8名转让方拟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,608,13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3016%。

转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转让方之二于江水先生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，转让方之三李健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。受让方南山集团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、南山投资的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转让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/姓名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刘振东	81,742,684	28.96%	77,655,550	27.51%
于江水	24,539,986	8.69%	18,404,990	6.52%
李健	3,039,508	1.08%	2,279,631	0.81%
刘国阳	3,039,508	1.08%	0	0
王广臣	2,515,852	0.89%	0	0
解苓玲	1,356,923	0.48%	0	0
于时伟	1,356,923	0.48%	0	0
李嘉国	1,356,923	0.48%	0	0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受让方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/姓名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南山集团	0	0	20,608,136	7.30%
南山投资	14,700,190	5.21%	14,700,190	5.21%
宋建波	21,754,825	7.71%	21,754,825	7.71%
合计	36,455,015	12.92%	57,063,151	20.22%

## 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持股5%以上的转让方

#### 1、刘振东先生

刘振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住所位于山东省龙口市振兴北路\*\*号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振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1,742,68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96%。

## 2、于江水先生

于江水先生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，住所位于山东省龙口市北皂路\*\*号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于江水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4,539,9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9%。

### (二) 受让方

受让方南山集团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宋建波先生、南山投资系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1,754,8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1%；南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4,700,1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1%。南山集团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南山集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68116944191XU
注册地址	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
法定代表人	宋建波
注册资本	100000 万元人民币
企业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1992 年 7 月 16 日
股东情况	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51%，宋作文先生持股 49%。
经营范围	铝锭、铝型材、毛纺织品、服装、板材、家具、针织品、黄金制品的销售，货物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），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加工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建筑工程施工，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海产品养殖、销售，房屋、土地、机械设备的租赁，住宿、餐饮服务，室内娱乐服务，主题游乐园服务，休闲健身活动服务，园艺博览，组织、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发电、售电、热力供应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# 三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2020 年 3 月 3 日，刘振东先生、于江水先生等 8 名转让方与南山集团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#### 1、标的股份

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恒通股份 20,608,136 股股份（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7.3016%）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依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规定转让予受让方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股份交割，而受让方同意依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的规定自转让方处受让标的股份，标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转让股份数量（股）	转让比例（%）	股份转让价款（人民币元）
1	刘振东	4,087,134	1.4481	32,723,829
2	于江水	6,134,996	2.1737	49,120,131
3	李健	759,877	0.2692	6,083,991
4	刘国阳	3,039,508	1.0769	24,335,962
5	王广臣	2,515,852	0.8914	20,143,286
6	解苓玲	1,356,923	0.4808	10,864,267
7	于时伟	1,356,923	0.4808	10,864,267
8	李嘉国	1,356,923	0.4808	10,864,267
合计		20,608,136	7.3016	165,000,000

## 2、转让价款及支付

（1）经充分协商，各方同意，标的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 1.65 亿元（以下简称“转让价款”）。

（2）受让方于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各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之预付款合计人民币 0.5 亿元，于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剩余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1.15 亿元。

（3）非任何一方原因或者因目标公司被监管/立案造成本次交易审核不通过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，则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向受让方归还转让价款。

## 3、违约责任

（1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后，任何一方未能按该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，或者所作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的，且其未能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纠正，则构成对该协议的违约。除该协议另有约定以外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、利息损失、律师费及诉讼费用等。

（2）除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另有约定以外，该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款项，则每迟延一天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 0.5% 的违约金。

（3）非受让方原因，转让方中任一方未能依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第一条约定完成解除股份质押及/或完成股份过户义务，则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受让方归还其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 3 亿元违约金。

(4) 除转让方原因或转让方存在违约在先的情形，或不可抗力情形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付款日期延后外，若受让方未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支付或逾期支付该协议项下预付款、转让价款的，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对逾期款项总额按照每日 0.5% 支付违约金。

(5) 除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另有约定或双方共同书面约定的情况外，如果该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或责任，或者所作的任何陈述、声明、承诺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的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所受损失，违约金为人民币 3 亿元。

#### 4、协议生效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自各方亲自签字（若为自然人的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若为法人的）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四、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受让方应当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详见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、除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，经各方协商将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调整为约 8.01 元/股外，刘振东先生、于江水先生本次减持与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及其在公司 IPO 期间作出的承诺一致。

4、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，且本次协议转让的部分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，能否顺利完成解除质押及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4 日